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力計畫人員考核與晉薪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專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三、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 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二) 訂定及執行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三)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
- (四) 協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五) 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提供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六) 協助相關單位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改善。
- (七)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八)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四、輔導人員進用資格：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且畢業於特殊教育、輔助科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與聽力、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教育等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

五、輔導人員聘用及敘薪原則：

- (一) 輔導人員之聘用須以學校專任助理契約訂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之給報酬標準表」之薪點標準，即學士 280 薪點、碩士 294 薪點，並應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依教育部公告薪點折合率辦理，「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力計畫人員薪資表」如附件一。
- (二) 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依教育部補助要點第八點第五款規定之基準辦理，大學學歷以 312 薪點，碩士學歷以 326 薪點為起薪基準。
- (三) 依本要點聘任之人力，每滿一年得予提敘一級至最高七等七階(即 424 薪點)為限，並以約用程序辦理。

六、輔導人員在職期間，應參加教育部委託各特教中心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每人每年最低三十六小時。

七、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考核依本校計畫案專任助理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準用本校校務基金約用人員考核要點辦理，服務考核區分如下：

(一) 試用考核(三個月)：新進資源教室輔導人力計畫人員於試用期滿三個月時辦理之成績考核。試用考核合格者，始正式僱用；試用期間成績考核不及格，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二) 平時考核：資源教室輔導人力計畫人員每年六月底辦理工作平時考核，平時遇有功過時，得隨時辦理獎懲。

(三) 年終考核：資源教室輔導人力計畫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年（自當年一月至十二月）均在職者），於當年十一月底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以為次一年度續聘（僱）之依據。

前項試用考核表、平時考核表及年終考核表，另定之。

八、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年終考核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年度考核等第分數、獎懲及晉薪原則如下：

(一)甲等：考核分數達 80 分以上，續聘一年，得予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止。

(二)乙等：考核分數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續聘一年，支原薪級。

(三)丙等：考核分數未達 70 分者，且符合勞動基準法法定終止契約事由，不予續聘。

十、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解僱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